

申請人注意：

1.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只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士申請：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下稱“該單位”）之業主及所有聯名業主（如有）；及
 - (b) 其中一名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表當日已擁有或與聯名業主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滿 10 年或以上（以簽署單位的轉讓契約當日起計）。【如該單位於過去 10 年內涉及以下的轉讓個案，於計算擁有物業業權年期時，房協會考慮將有關轉讓前的業主其擁有該物業業權的年期一併考慮。
 - (一) 物業業權於獲得房協或房委會的同意下轉讓至其他的家庭成員；或
 - (二) 根據 (i) 遺產分配事宜或 (ii) 法庭就離婚案所頒佈的命令，並獲得房協或房委會同意（如適用）而執行的轉讓。】；及
 - (c) 該單位的轉讓或出租仍受 (i) 政府批地契約及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適用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或 (ii) 《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的限制（即未補價單位）。
2. 有意申請業主證書的業主於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3. 業主於接受及遵守本計劃既定條款及條件並按照 (i) 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或 (ii) 《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下，可將該單位出租予持有由房協發出本計劃之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或「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白表）」的人士。
4. 如該單位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其準租客須向房委會就打算租用該單位或當中個別睡房（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提名證書」。該準租客須於獲得由房委會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業主證書持有人（下稱“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如該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其準租客須向房協就打算租用該單位或當中個別睡房（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提名證書」。該準租客須於獲得由房協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房協並不保證準租客可成功獲取由房委會或房協發出之「提名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
5. **請注意：**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一同親身前往房協申請組出席會面以辦理領取業主證書之相關手續。另外，業主有責任遵守《建築物條例》和其他與其單位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在審批申請時，房協會根據相關資料（包括土地查冊的結果）進行稽查。如有需要釐清的地方，房協會向業主索取更多資料。**持證業主須於租約內作出以下陳述：**

業主特此作出陳述，據他所知，在簽訂本協議時：

 - 該物業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或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通告、命令等；和
 - 該物業沒有違反其他法例。

如有需要，房協會建議業主尋求專業意見及暫停處理有關申請。
6. 申請人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暫時不設申請期限）：
 - (a) 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遞交申請及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 400 元正。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或
 - (b)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400 元正 [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單位地址、申請人（如申請人多於一人，只須填寫其中一位）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600 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業主申請]（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親身交回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7. 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8.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及正確，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9.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熱線：8108 0678。
10. 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以查閱相關資料。
11.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在審批申請人的申請時，房協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須授權房協向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按房協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房委會、房屋署、任何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詳情請細閱【申請須知】第 9 部份 -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註一：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 ○ 填滿 ●。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註二：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註三：如屬三個業主以上的申請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的資料，經申請人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註四：遞交申請表時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單位地址：屋苑名稱 第 座 樓 室

單位間格： 沒有／只有一個睡房 ☐

香港房屋協會屋苑 ○

兩個或以上睡房 ☐

香港房屋委員會屋苑 ○

單位現時的所有業主

[illegible]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聯絡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繳付\$400 申請費用的劃線支票或本票號碼：

--	--	--	--	--	--

銀行名稱：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業主（如單位業主多於一人，其中一位業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香港手提電話（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 SMS 短訊之用。）：

--	--	--	--	--	--	--	--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	--	--	--	--	--	--	--

我／我們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包括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並授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按房協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亦授權房委會、房屋署、該等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向房協提供有關資料。

我／我們確認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無誤。

業主一簽署：

業主二簽署：

業主三簽署：

日期：_____